

澎湖縣政府「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」回復單(稿)			
來信民眾		民眾信箱	
移文機關		移文文號	
本府收文 日期		本府列管 案號	
來信主旨			
回復郵件內容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回復單僅作為簽辦時陳核之附件，請勿以夾帶附檔方式直接郵寄給陳情人。
- 2、陳核奉批後，請將表內「回復郵件內容」欄位之文字內容，轉貼至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。